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
路二段100號9樓

700

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

承辦人：蔡政達

電話：02-2343-1453

傳真：02-2304-705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414718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1471841-al.pdf)

主旨：邇來屢有未具執業資格之獸醫師簽發養禽場禽隻「健康證明書」及「禽蛋燻蒸證明書」、雖具執業資格卻未填寫執業執照號碼、證明書填寫不完整（如飼主未簽名或禽種、隻數未填寫等）或使用舊式表格等情事發生，請貴會惠予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確實依法執行，並於飼主正確填妥各項資料且確認使用正確表格格式（如附件1、2）後，始予簽發相關證明書，倘有未依規定執行之情事，將分別依「獸醫師法」及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之相關規定，對獸醫師及飼主予以裁處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台灣區人工飼養鴿鳥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台北市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肉品檢查組、本局動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局長 張淑賢

健康證明書

開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禽種類及數量：

雞 _____ 隻；鴨 _____ 隻；鵝 _____ 隻；

其他 _____ 隻；總數 _____ 隻

健康狀況：良好；其他 _____

預定屠宰日期： _____

飼主姓名： 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 _____

獸醫師姓名： 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： _____

※本健康證明書開立起三天內有效(含開立當天)

禽蛋燻蒸證明書

開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禽種類：雞；鵝；鴨；其他：_____

畜牧場名稱：_____

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批禽蛋燻蒸日期：_____

預定出場時間：_____

前揭畜牧場、所有人或管理人飼養家禽所產之禽蛋業
經燻蒸消毒完畢，特此證明。

禽蛋生產者姓名：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_____

獸醫師 (佐) 姓名：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_____

獸醫師 (佐) 執業執照號碼：_____

※本燻蒸證明書開立起七天內有效 (含開立當天)